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44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42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社會局辦理「115年度兒少培力基礎課程暨繪本創作工作坊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5年5月12日桃社兒字第1150042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 CRC）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精神，本府社會局辦理兒少基礎培力課程，旨在提升兒少對自身權益之認知，邀請兒少直接參與 CRC 宣導品創作，藉由轉化法律條文為易讀繪本，達成兒少公共參與及權利落實之目標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參與對象為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之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，採分齡規劃辦理計8場次，詳細活動資訊請參閱簡章，並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劉社工及江社工，連絡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631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學務處

115/05/19 15:44



1150003207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07